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石磊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石先生，35歲，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石先生於中國船舶工業綜合技術經濟研究院的知識產權研究中心擔任知識產權專員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政策法規部擔任高級法務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石先生於新興際華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擔任副部長及部長。

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化工大學獲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石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石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